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2〕 7 号

关于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秋英

地址：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38 号 102

联系电话：0796-8485131

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1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油田镇全钢架连栋小锯齿蔬菜大棚采购项目

(1)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文件与合同付款方式不一致，且有利于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条例》第 32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2) 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因素没有细化量化；违反了条例第 34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55 条、财库[2016]205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3) 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签订，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超过 2 个工作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4) 合同工期 90 天，至今未见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材料。违反《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 14 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 号）第 49 条、50 条的规定，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2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大冲乡全钢架连栋小锯齿蔬菜大棚采购项目

(1)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签订的合同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实际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且有利于中标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条例》第 32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3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天祥小学报告厅舞台演出等设备采购项目

(1)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合同签订及合同网上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超过法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的规定。违反采购法第 46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4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采购项目

(1) 设定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详见“技术部分”中的“项目技术成员 1”；存在对中小企业的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违反了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同签订及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超过法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的规定。且未说明理由；违反采购法第 46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5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 2022 年幼儿教学平板采购项目

(1) 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结果公示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违反了条例第 43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9 条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规定，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

户名：吉安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1509212109024909761

注明：政府采购罚款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